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3號

原告 曾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元印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6,200元（含勞退差額96,000元、勞健保差額110,400元、資遣費269,800元、精神損害賠償2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；然其中勞退差額及資遣費合計365,8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3,340元（計算式： $5,01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3,340\text{元}$ ），則本件應先徵收5,700元（計算式： $9,040\text{元} - 3,340\text{元} = 5,700\text{元}$ 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200元（計算式： $5,700\text{元} + 4,500\text{元} = 10,2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